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12851886000022001001

招标人：泰州鑫高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 1. 招标条件 | 1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
| 5. 投标截止时间 | 5 |
| 6. 评标办法 | 5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5 |
| 8. 联系方式 | 5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投标人须知 | 28 |
| 1 总则 | 28 |
| 1.1 项目概况 | 28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8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8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8 |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29 |
| 1.6 保密 | 29 |
| 1.7 语言文字 | 30 |
| 1.8 计量单位 | 30 |
| 1.9 踏勘现场 | 30 |
| 1.10 分包 | 30 |
| 1.11 知识产权 | 30 |
| 1.12 同义词语 | 30 |
| 2 招标文件 | 30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0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1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
| 2.4 最高投标限价 | 31 |
|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1 |
| 3 投标文件 | 32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 |
| 3.2 投标报价 | 32 |
| 3.3 投标有效期 | 32 |
| 3.4 投标保证金 | 32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3 |
| 3.6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加分资料 | 33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4 |
| 4 投标 | 35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35 |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35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5 |
| 5 开标 | 35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 35 |
| 5.2 开标程序 | 35 |
| 6 评标 | 36 |

| | |
|-----------------------------|------------|
| 6.1 评标委员会 | 36 |
| 6.2 评标原则 | 37 |
| 6.3 评标 | 37 |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37 |
| 7 合同授予 | 37 |
| 7.1 定标方式 | 37 |
|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 38 |
| 7.3 履约保证金 | 38 |
| 7.4 签订合同 | 38 |
| 8 纪律和监督 | 39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9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9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9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9 |
| 8.5 投诉 | 39 |
| 9 解释权 | 40 |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 |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 | 41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1 |
|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 44 |
| 1. 评审标准 | 50 |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50 |
| 1.2 详细评审标准 | 50 |
| 2. 评标程序 | 50 |
| 2.1 第一阶段评审 | 50 |
| 2.2 第二阶段评审 | 51 |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3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3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
| 第五章报价清单 | 99 |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 99 |
| 2. 设计计价原则： | 99 |
| 3. 施工计价原则： | 99 |
| 4. 采购计价原则： | 99 |
| 5. 其他说明： | 99 |
|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 100 |
|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19 |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20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22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24 |
| 三、授权委托书 | 125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126 |
| 五、投标保证金 | 127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28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30 |

| | |
|--------------------|-----|
|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 133 |
| 九、经济标..... | 135 |
| 十、技术标..... | 138 |
|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 140 |
| 十二、其他资料..... | 1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B32128518860002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经由（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工业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高新发改【2024】186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泰州鑫高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泰州市瀚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狮子河南侧、无量寺路北侧、新华路东侧。

2.2 工程规模：项目设计总规模为污水处理量 3 万吨/日，其中 25%为中水回用，总占地面积约 60 亩。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厂内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楼、门卫、进水监测房、出水监测房、尾水提升泵房、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加药间、机修间、臭氧发生器间、危废仓库等建筑物，电子废水调节池、电子废水事故池、综合废水调节池、综合废水事故池、反应沉淀池、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池、配水井及污泥井、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BAC 池、接触消毒池、厂区废水池、反洗水池、反洗废水池、初沉污泥储泥池、综合污泥储泥池、初期雨水池等构筑物及液氧罐区、除臭设备等。

厂外部分：本次设计压力管网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配套场外厂外污水收集管线、厂外出水管线。污水收集管道从每个排污企业通过压力、重力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电子废水与医药及其他废水采用分质分区的方式进行收集。

生态缓冲区拟建设范围包括南塘中沟、庙湾河、西景河、长泰河、蚂蚁坝河等，长度合计约 9.3km；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30%后外运处置。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口设置于南塘中沟，在园区内河增设了生态安全缓冲区，将达标尾水导入缓冲区中进一步净化。

2.3 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发包内容 | 合同估算价 (万元) |
|---------------------------------|---------------------|---|---------------|
| B321285188 6000022001 001 | 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及 1 年的技术服务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 | 47088.63 |

| | | | |
|--|--|-------------------------------------|--|
| | | 负责，配合业主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工程交付使用。 | |
|--|--|-------------------------------------|--|

2.5 付款方式:

(1) 勘察费: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勘察费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勘察费的 100%。

(2) 设计费: 提交施工图并经审图合格后, 支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设计费的 97%, 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 建安工程费 (含设备购置费): 签订合同后预付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工程费 (扣除暂列金额、技术服务费) 的 10%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总量完成 50% 后支付已完工程量 (扣除暂列金额、技术服务费) 的 60%; 工程总量完成 80% 后付至已完工程量 (扣除暂列金额、技术服务费) 的 6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总承包合同价组成中工程费 (扣除暂列金额、技术服务费) 的 80%; 竣工结算复核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付至双方确认价 (不含技术服务费) 的 97%; 质量保证金 3% 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注: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招标人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月将农民工工资暂付款拨付到承包人专用账户。所拨付的农民工工资暂付款, 招标人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数扣回。

(4)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待项目竣工达到运行条件后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即每第 3 个月月末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2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_____/_____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 (含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资质须同时满足下列 (1)、(2)、(3) 要求:

(1) 投标人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其中负责设计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 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级】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 专业甲级】资质 ;

⑤【环境工程 (水污染防治工程) 专项甲级】资质;

(2) 投标人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其中负责施工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 施工资质: 具备 [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

认定，其中负责勘察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的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中的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

②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设计单位（即负责设计的单位）正式员工；

③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施工单位（即负责施工的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④ 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应当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为勘察单位正式员工；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 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 投标人须提供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3.5 业绩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以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规模 16000m³/d 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金额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须包含配套尾水湿地水处理）工程总承包业绩（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变更情形，不予认可）；

(B) 设计业绩要求：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规模在 16000m³/d 及以上且投资总额在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须包含配套尾水湿地水处理）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有设计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C) 施工业绩要求：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规模在 16000m³/d 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金额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须包含配套尾水湿地水处理）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如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金额以去除设计（含勘察）费后计算的为准；有施工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

业绩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注：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不是联合体成员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承担过单项合同规模 16000m³/d 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金额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须包含配套尾水湿地水处理）工程总承包业绩。

(B) 设计业绩要求：承担过规模在 16000m³/d 及以上且投资总额在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须包含配套尾水湿地水处理）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C) 施工业绩要求：承担单项合同规模在 16000m³/d 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金额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须包含配套尾水湿地水处理）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如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金额以去除设计（含勘察）费后计算的为准。

业绩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业绩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及金额为准；设计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注：如果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是联合体成员承担的项目，不予认可；

3.6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包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 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上述 3.4（4）、3.4（5）、3.6、3.7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项目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工程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合同估算价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出资比例 |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u>100</u> %； 财政资金 _____%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
| 1.2.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p>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及 1 年的技术服务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配合业主完成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工程交付使用等工作。</p> <p>一、勘察部分：勘察单位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任务书及技术等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规定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p> <p>二、设计部分：</p> <p>1、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文件、设计概算、设计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本次招标设计部分包括污水处理厂的设计任务，完成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与设计有关的报批与审批手续、现场指导、竣工验收配合、交付运营配合，施工周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p> <p>3、图纸经招标人确认，满足国家及江苏省设计规范标准及设计深度要求；图纸应经审图机构审核后取得审图合格证方可组织施工。</p> <p>4、设计单位负责审图及施工过程中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p> <p>5、设计报价还包含以下内容的费用：</p> <p>(1) 包括设计文件审查、专项设计、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方案咨询服务等服务工作。</p> <p>(2) 承担为保证本项目完整性的所有设计内容（含各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和项目实施的全方位、全过程设计。</p> <p>(3)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全部相关内容。</p> <p>三、施工（含设备采购）部分：</p> <p>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污水处理厂的施工，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及所有设备设施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到的施工、采购、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试运行以及工程质保期、设备设施维保期内的质保、保修和配合办理项目的报建、报批、结算等。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p> <p>2、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包括临时设施、临时硬质围挡、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工作。</p> <p>3、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第三方材料检测）等各项服务工作。</p> <p>4、调试运行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系统联动调试运行技术服务，使出水水质满足设计要求；调试合</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格（出水水质稳定达到设计要求）后进入1年技术服务期；负责对整个厂区的工艺系统、自控系统、电气系统的培训、技术指导；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整改等（调试运行及出水水质稳定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并提供1年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含人工费、化验费、保养维修费、智能化设备维保、行政管理费用、安全措施费、其他费用、食堂费用、管理费。</p> <p>四、其他：</p> <p>1、本次招标范围还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协助完成安全报监、质量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交通封路公告，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及现场应增设的相关设备和措施，承担现场交通管理安保费用（现场措施费为包干费）、交通便桥便道、施工便桥便道费用、土方倒运租用场地费等施工前的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协助完成且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完成竣工备案，中标单位还应考虑项目建设中除以上手续外的相关费用，以上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p> |
| 1.3.2 | 要求工期 | <p>总工期要求：360日历天； 其中：勘察工期： 20 日历天 设计工期： 4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p> |
| 1.3.3 | 质量要求 | <p>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材料物资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如下：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牵头人为设计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设计单位在职人员，否则该联合体无效； 2、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处理联合体投标过程中所有相关事宜； 3、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4、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协调处理工程管理和施工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 5、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其中，财产被冻结是指，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u>30%</u> 及以上。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是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分支机构除外）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3. 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受到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年月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
| 1.5.2 | 设计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 <u>1、总承包单位可将总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施工(设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分包单位施工(设计)。</u> <u>2、分包单位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不得将其承包的业务再次分包。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5日17时30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1、最高投标限价：47088.63万元 (1)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24.82万元； (2)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271.75万元； (3) 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45792.06万元，其中： ①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31673.77万元， ②暂列金额：2500万元， ③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11018.29万元， ④1年的技术服务费最高限价：600万元。 ★注：1、暂列金额：2500万元，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暂列金额且不得改变，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各投标人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投标限价及分项(勘察费、设计费、建安费、设备购置费、1年的技术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文件（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诚信库中获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4年5月-2024年10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按上述要求分别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的“其它辅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规定）（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负责人变更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及定标阶段的其他证明材料。</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一、报价内容：</p> <p>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3、勘察、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p> <p>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7、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技术服务费分别报价；</p> <p>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9、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承担的除以下内容以外的一切风险：</p> <p>（1）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p> <p>（2）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p> <p>（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p> <p>（4）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p> <p>（5）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p> <p>10、其他应计入报价范围：施工场地清表及场地平整、红线范围内地上地下废弃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拆除、清运、临时设施、便桥便道、场地租金、按设计规范或施工规范或验收规范的要求需要整改的工程、施工中遇到的绿化移植、道路破除恢复、除拆迁以外的相关群众矛盾协调处理及因矛盾协调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执行泰州市现行的有关规定。</p> <p>三、投标报价计价原则：</p> <p>1、工程勘察费计价原则：参《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2、工程设计费计价原则：参《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其他现行的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p> <p>3、工程施工费计价原则：投标人应当按照现行计价规范</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p> <p>4、编制原则：</p> <p>（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的计价：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为计价依据；以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有关人工、机械费调整文件及《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发布的材料（含设备）市场指导价为计价依据。</p> <p>（2）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措施项目费按设计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法进行计算。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均值作为计取依据。</p> <p>（3）按现行的国家及省、市及地方规定计取规费及税金。</p> <p>四、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p> <p>1、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 号文。材料差价计算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为基数和施工期该材料《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算术平均值的差额为依据。</p> <p>2、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调整按工程施工期间江苏省及泰州市相关政策性调价文件执行，若有区间值的按区间均值计。</p> <p>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除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外，同时因工期拖延期间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的不予增补，但材料价格下降的价差按实调减。</p> <p>4、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导致增加或减少的</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工程计价原则并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结算，涉及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设备的采购以最终认质认价结果为准，以上认价结果不下浮。</p> <p>5、本工程全过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不予调整的部分投标人应考虑到此项风险，结算不予调整。</p> <p>6、地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由双方按实协商解决。</p> <p>五、其他：</p> <p>2、本项目工程为控制造价，中标人应当进行限额设计。</p> <p>3、本项目工程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同时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可能对施工图审查合格有影响的政策变化，谨慎报价，并将其风险计入总承包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因以上原因调整造价。</p> <p>4、项目完工后进入调试运行技术服务，调试运行技术服务后进入为期 1 年技术服务。</p> |
| 3.2.6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提交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取消。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 |
| 3.5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6 | 资格审查资料、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加分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6.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年至年 |
| 3.6.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时间要求：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7.5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其他：本项目的技术标文件（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 |
| 3.7.6 | 其他编制要求 | （1）签字、盖章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诚信投标承诺书需要所有联合体成员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外，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真实意思表示。 （3）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保证内容完整。 （4）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5）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6）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提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216室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大道388号（中国医药城会展交易中心W3馆西南角）</u>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5.1.2 | 开标会要求 | <p>见面开标：</p> <p>(1)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签到的，或者签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不见面开标：</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
| 5.2.1 | 开标程序 | <p>一、见面开标开标程序（非两阶段）</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p> <p>(4)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5)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p> <p>(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p> <p>(7)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8)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p> <p>(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10)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1) 开标结束。</p> <p>二、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两阶段）</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第一阶段</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p> <p>(4)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5)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p> <p>(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第二阶段的开始时间及其他内容；</p> <p>(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0)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p> <p>(4)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p> <p>(5)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6)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p> <p>(8) 公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0)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p> <p>三、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非两阶段）</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p> <p>(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Δ 值；(如有)</p> <p>(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四、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两阶段）</p> <p>第一阶段</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p> <p>(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如有)</p> <p>(6) 招标代理对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设计文件进行解密；</p> <p>(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不含投标报价等），并生成开标记录；</p> <p>(9)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0)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第二阶段</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 公布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p> <p>(2) 招标代理对商务标文件、经济标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解密；</p> <p>(3)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p> <p>(4) 公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5)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6)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束；</p> |
| 5.2.2 | 解密时间 | 20 分钟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含招标人代表）：<u>技术类专家7人，经济类专家2人。</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方式确定</p> |
| 6.4.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公示 | <p>定标候选人数量：<u>7</u>个（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人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列为定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将全部列为定标候选人）。</p> <p>定标候选人不分排名。</p> <p>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p>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适用非“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3</u></p> <p>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
| 7.1.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 <p>定标方法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定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合同价的10%</u></p> <p>履约保证金返还：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竣工验收合格后</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依据合同扣除应扣款后一次性退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p> <p>（1）牵头人为施工单位</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B 类三星级、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p> <p>（2）牵头人为设计单位</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60%提交；</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80%提交；</p> <p>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90%提交；</p> <p>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p> <p>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p> <p>注：若中标人为非联合体，按上述优惠较大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2. 中标人中的施工单位为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中标人可减半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8.5.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一、定标要求</p> <p>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及时组建 3 人的监督小组，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二、定标程序</p> <p>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p> <p>2、组建定标委员会</p> <p>招标人依照苏建规字[2023]2 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构成：7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3、定标方法</p> <p>定标方法：票决法；</p> <p>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4、确定中标人</p> <p>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p> <p>三、定标因素如下：</p> <p>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工业污水厂业绩、投标报价】作为定标因素。</p> <p>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p> <p>（1）设计成果文件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p> <p>（2）企业管理实力 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技术标等进行综合考虑</p> <p>（3）企业营收： 2023年营业收入高低进行比较。(以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中最高营业收入为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营业收入不累加)。</p> <p>（4）企业荣誉 2021年11月1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按照数量排序，数量多的优先，可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契合程度高的优先； ②企业获奖级别高、数量多的优先； ③“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不含参建奖项和专业工程奖项。</p> <p>注：1、招标人召开定标会前，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因素向招标人递交相关材料，招标人有权对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企业需无条件配合，否则，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无效。</p> <p>2、定标资料一式七份（一正六副），定标资料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袋内所装目录名称，若未递交定标材料视为放弃参加定标。</p> |
| 10.3 |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异议，通过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平台进行在线投诉，无须线下递交书面异议、投诉文件。</p> |
| 10.4 | 业绩和奖项核实 | <p>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5 |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p>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u>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依据。以上材料缺一不可。</u></p> <p>竣工验收证明资料：<u>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章齐全。施工业绩和工程总承包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u></p> <p>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章齐全）三者中至少有一项证明材料能反映出规模指标和相关内容，当三者中规模指标数值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未能真实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需提供原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前述证明材料需能证明以下要素：<u>①污水处理规模及金额；②污水处理厂类型(为工业污水处理厂)③尾水湿地水处理；</u></p> <p>设计业绩：<u>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u></p> <p>前述证明材料需能证明以下要素：<u>①污水处理规模及金额；②污水处理厂类型(为工业污水处理厂)③尾水湿地水处理；</u></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须为单项合同，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
| 10.6 | “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相关要求 |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p> <p>若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B) 设计业绩</p> <p>①若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具体要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要求”一样）”或“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料能体现“设计项目负责人”，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②若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投资总额的，须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具体要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要求”一样）”或“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投资总额”，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C) 施工业绩</p> <p>若业绩证明材料均不能体现“施工项目负责人”的，需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施工项目负责人”，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p>2、投人类似工程业绩</p> <p>(B) 设计业绩</p> <p>若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投资总额的，须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其它辅助证明材料”指：“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具体要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要求”一样）”或“该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需盖有该业绩建设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体现“投资总额”，但又另行提供“其它辅助证明材料”的，该“其它辅助证明材料”不予认可；</p> |
| 10.7 | 资质动态核查 | <p>(1) 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施工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8 |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2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
| 10.9 | |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
| 10.10 |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
| 10.11 | | <p>1、本项目招标人若有推荐的部分主要材料品牌,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若投标人所投品牌、型号不是招标人推荐品牌之一的,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招标人同意且不得低于原品牌档次。</p> <p>2、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主材、主要设备在采购前其品牌(招标时主要品牌表中有品牌要求的,应是品牌表中品牌之一)、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档次、产地、性能应报招标人确认。</p> <p>3、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拆除、恢复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4、中标人应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在三日内整改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缴纳工伤、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提供办公室、会议室给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无偿使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自行解决好与周边的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等问题,严格执行泰州市现行的有关规定。</p> <p>5、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必须先组织相关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p> <p>6、原材料进出场、机械设备进退场等与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矛盾及现场矛盾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现场;施工场地由招标人及监理项目部统筹安排。</p> <p>7、降、排水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方案及企业自身实力并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计入投标价中。</p> <p>8、土方工程的开挖、回填取土、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自</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行考虑，同时渣土处理费也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均不再另行计取。</p> <p>9、由招标人办理的施工前所需证件，中标人需第一时间协助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其他证件可随工程施工进度办理，但确保不耽误中标人施工为前提；但需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办理的证件和批文，中标人应积极配合。</p> <p>10、本工程不准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p> <p>11、本工程临时水电接入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12、本工程调试运营技术指导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13、本工程项目有关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p> <p>14、本项目须达到泰州市市级标化工地。</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

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9)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的单位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资质要求的，可以参加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设计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补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或未按照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

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及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工程业绩加分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要求。项目管理机构加分资料和工程业绩加分资料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供。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电子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电子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项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电子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附对应人员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附在“其他资料”中。

3.6.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规定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外（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诚信库中获取），用于资格审查和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其他资料（电子扫描件）附在“其他资料”中。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用于项目管理机构加分的相关证书电子扫描件可不从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

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认证并加密, 否则, 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本章第 3.7.6 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

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记录提出的质疑。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因本款第(1)条及5.4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4.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时，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1.3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2.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即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中标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件第 4.2 项中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法的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案，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定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家的（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除外，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跟进增加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家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有） |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设计文件评审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6 |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 合格分： <u>21</u> 分（不少于 60%） |
| 2.1.6 |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7</u> 家（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除外，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跟进增加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 |
| 2.1.7 |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
| | | |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6 签字、盖章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 | |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载 |

| | | | |
|-------------|----------------|--|----------------------|
| | | | 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
| | | |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1.2.1 | 商务标 | 4分 | |
| 1.2.2 | 经济标 | 52分 | |
| 1.2.3 | 技术标 | 44分 | |
| 2.2.2.1 |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评审顺序： <u>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经济标。</u> | |

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可行性研究完成阶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35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52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3分 工程业绩：1分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35 分) | | 技术标：设计文件：35 分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设计文件 (35 分) | 1. 设计说明(7 分) |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充分理解本工程的背景、污水收集、排放管网系统，服务园区情况，以及相关企业废水性质。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设计理念、各专业(附属)工程设计说明详实。 5、对本项目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相应对策、建议的合理可靠程度，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 由评委独立在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审打分，优(5-7 分)，良(3-5 分)，一般(1-3 分)，差(0-1 分)，未表述的不得分。 |
| | | 2. 技术方案(15 分) | 1、服务范围分析详尽合理，工程规模预测及确定合理，数据充分； 2、合理分析水质处理重难点，提出主工艺方案，进行工艺方案论证比选及选择合理，有针对性；工艺方案符合实际情况，满足处理达标要求；平面布局及功能配置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功能分区明确； 3、总体布局方案合理，总图布置方案科学、合理，进出场 |

| | | |
|--|-------------------|---|
| | | <p>道路与周边交通情况的衔接合理。</p> <p>4、各单体设计方案在满足设计任务书提出的工艺流程及总体要求，各单体参数设计合理，设备选型详实。</p> <p>5、污水厂区部分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等进行评比。</p> <p>6、管网部分设计对厂外系统总图、平面图、纵断面图的设计深度进行评比，收集系统布局方案合理，穿越节点方案可行，工程经济合理。</p> <p>7、生态缓冲区设计能够提供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技术说明、平面图、典型断面图、做法大样图，标注准确，与经济分析工程量一致。</p> <p>由评委独立在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审打分，优（12-15分），良（9-12分），一般（6-9分），差（0-6分），未表述的不得分。</p> |
| | 3. 设计深度(5分) | <p>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投标文件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深度编制要求，包括不限于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及设计概算等内容。</p> <p>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5 分 之间酌情打分</p> |
| | 4. 绿色设计与新技术应用(3分) | <p>1、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理念与措施。</p> <p>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标准。</p> <p>3、新技术应用：提出本工程在绿色，环保，节能，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新技术应用情况。</p> <p>由评委独立在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审打分，优（2.5-3分），良（2-2.5分），一般（1-2分），差（0-1分），未表述的不得分。</p> |
| | 5. 经济分析(5分) | <p>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p> <p>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p> <p>3、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p> <p>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p> <p>5、运维经济分析内容完整、合理。</p> <p>由评委独立在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评审打分，优（4-5分），良（3-4分），一般（2-3分），差（0-2分），未表述的不得分。</p> |

| | | | |
|----|--------------|---|--|
| | | | 分。 |
| | | 注：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工程总承包报价(52分) |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0分) | <p>1.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 该平均值下浮 3%-4.5%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 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 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 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
| | |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 <p>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p> <p>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p> <p>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p> <p>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p> |
| | | |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3 |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9分) | 1. 总体概述(2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5. 质保服务期方案(1分) | 对质保期内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及相关成本控制、设备管理、绿化维护、管网及站点机械电气与自控系统管理、安全技术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以及是否具有合理的重难点分析及对策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6.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注： (1) 本项目采用“技术标”评分点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点分别编辑。 (2) 技术标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因素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分因素满分的70%。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扣0.2分。 | |
| 4 | 项目管理机构(3分) | 1、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 2、建筑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0.3分。 | |

| | | |
|---|-----------------------|--|
| | | <p>3、设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3 分。</p> <p>4、设计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p> <p>5、设计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p> <p>6、设备专业负责人：具有机械制造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得 0.2 分。</p> <p>7、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p> <p>8、设计造价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p> <p>9、勘察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p> <p>10、暖通专业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2 分。</p> <p>注：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企业为相关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
| 5 | <p>工程业绩 (1 分)</p> | <p>1. 投人类似工程业绩 (1 分)</p> <p>类似工程指： 对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完成过单项合同规模 16000m³/d 及以上且单项合同金额 18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污水处理厂（须包含配套尾水湿地水处理）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如单位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乘以系数 1，如单位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作为联合体成员方乘以系数 0.8。</p> <p>本加分项的业绩不可以与资格业绩为同一业绩。</p> <p>注： （1）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2）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关于约定。 （3）“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p>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中“工程总承包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关于约定。 |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等；

评标准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2.1.6 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家的（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除外，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跟进增加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人数量），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家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3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

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2.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说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年月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__（大写）_____（¥_____元）；

（2）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__（大写）_____（¥_____元）；

（3）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备忘录、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条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满足正常完成施工图纸内容的场所。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永久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但通用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备忘录、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如下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5) 以上资料需提供相应的电子版一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通用合同条件要求提供的材料；

(2) 提供承包人设计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和图审部门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纸质施工图纸 8 套、及其 CAD 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本；

(3)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提供，包括开工申请报告、施工组织设计等，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

(4) 提供名称、数量和形式，相关规范标准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范标准，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

(5) 施工图提供期限：按照设计工期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供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审查结束后，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修改意见后 3 日内修改到位，并提交满足图审部门要求的全套施工图；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至少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驻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知悉的发包人的一切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间自承包人知悉发包人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承包人有充分证据证明该信息已为大众所知悉之日止，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无效、解除等丧失法律效力。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给发包人带来的实际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金额由有关具有确认权利或确认资质的单位确定。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如有，开发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可使用、存储、传输，但不得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价中。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范围按发包人确认范围，如需行政审批许可，按许可确定范围。期限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会议发起方召开会议时应制作会议签到表并要求所有参会人员签到，会议结束后会议发起人应整理会议纪要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其他方，会议纪要应附会议签到表。。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设计文件，按发包人意见对设计文件及时调整使其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各阶段设计文件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审查等建设阶段必要的程序。

(2)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渣土资质证明、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合法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

(4)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5)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按江苏省、泰州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

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由非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8) 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9)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10) 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

(11) 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12)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严格按照当地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3)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所有需存档的资料按月与进度款支付申请报送给发包人备份，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14)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承包人需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承包人必须免费为发包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在本项目地块内提供办公场所，相关费用在下浮中自行考虑。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

履约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承包人的一切义务、责任。

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1) 牵头人为施工单位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B 类三星级、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2) 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6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B 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80%提交；

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C 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90%提交；

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 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

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

注：若中标人为非联合体，按上述优惠较大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中的施工单位为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中标人可减半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如承包人未按期提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

子；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以及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需在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人员安排报告的同时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履约能力、辞职以及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原因，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关键人员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确需离开施工现场的，需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1、总承包单位可将总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施工（设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分包单位施工（设计）。

2、分包单位须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且不得将其承包的业务再次分包。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各成员在其分工范围内完成各自的工作。发包人保留向联合体任何一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款的权利(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其所得的合同款，向发包人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承包人文件需要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根据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们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第三方审查单位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伍份 。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 7 天，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一式伍份，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约定进行审查。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

(2) 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

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现场取样送检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相关材料、设备及部分分部分项施工保留甲供的权利，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供材料、设备及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按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发生价格从总承包进度款中统一扣除；

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15 天（须考察确定的应提前 45 天）将所需采购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数量等书面报发包人、监理人，待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

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进行采购或施工，否则从工程款中扣除 2 倍发包人采购或组织施工实际发生的总费用。

(3)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关于质量通病要求，必须执行设计要求。如设计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必须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在项目实施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及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

6.6.1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 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场。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提供型式检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

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已发生的费用及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

6.6.2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发包方有权无限期追溯；

(2)发包人有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6.6.3 现场清点与检查

(1)承包人应在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2)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4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6.5 工程物资保管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审批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项目红线外的所有交通运输为场外交通运输，项目红线内的所有交通运输为场内交通运输。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在需要临时占地 7 天前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签约价中。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费用已包含在签约价中。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施工方案并报工程师审批。

(1)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2)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泰州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管理规定；

(3)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4)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

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5)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7)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承担相应违约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专业分包单位需将建筑垃圾运至总承包单位垃圾池内，由此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专业分包单位需单独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14 天内编制文明施工方案并报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相关内容外，还须满足发包人、监理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完成场地的三通一平工作。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完成临时设施、场内便道和材料堆场等所有开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向工程师提交 4 份总进度计划和分解后的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当月进度报告和下月进度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1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要求完成各自工作范围内的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各自承担责任。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及其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移交每延迟一天，承包人还需以合同总价 0.05% 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 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维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

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并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在项目实施中，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3.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在项目实施中，根据实际情况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程序

(1) 若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由发包人签发工程指令后，由承包人予以实施；所有变更实施后 14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签证单对实施内容进行确认。工程实施确认单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工程指令和设计变更联系单作为附件）。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14 天内上报工作联系函要求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补出工程实施确认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2) 当发包人发出书面或口头工程指令通知承包人取消某些项目时，如承包人已备料、或已施工、或已安装，则承包人应当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核实，核实后，此项变更指令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发包人承担。但下列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1) 承包人未及时提出报告，致使由发包人无法进行核实；2) 承包人未能提供必要的证据证明承包人已备料、或已加工、或已安装；3) 承包人未在施工时提

出报告，致使发包人在结算阶段无法进行核实；

(3) 对于上述应由发包人承担损失、且承包人已备料、或已加工、或已安装的产品中确实可以再利用、或再加工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物料，承包人应尽可能地加以利用，以减少发包人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将扣除可利用的物料后，按实际损失确定此项工程指令的费用；

(4)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部分项目未能同步实施，付款方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付款节点比例支付。

(5)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部分项目工程量调整或相应措施费增加，调整的工程量及相关费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3.3.2 变更执行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签发联系单后，由承包人予以实施，变更涉及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原则上任何联系单未经发包人签证，均视为无效。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书面报告，经批准同意后实施。但对于此类报告，发包人有权不做回应。未签证的报告不作为结算送审的依据。

(3) 承包人不得因变更价款未确定而拒绝施工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赔，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为最终确认的变更部分造价的 20%，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次的工程款中扣除。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有设计变更图纸的，应对照合同图纸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计算变更增减工程量；

(2)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同时要求在签证单上附隐蔽或拆除前的照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3) 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的回收利用；

(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修改后费用增加(含返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工期损失不予顺延；如修改后费用减少，则扣减承包人报价中的相应部分；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将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如因发包人提出功能需求变化造成某些系统或专业工程的取消或调整，承包人也不得拒绝，相应价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或调整。

13.3.3.2 变更估价价格约定原则：

(1)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2)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综合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的，参照该子目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3)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又无与该项目类似子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为计价依据，以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有关人工、机械费调整文件及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含设备）市场指导价为计价依据编制综合单价并按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4)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又无与该项目类似子目，且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作为结算价格。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可参与所有暂估价项目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其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为计价依据，以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有关人工、机械费调整文件及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含设备）市场指导价为计价依据进行计算，暂估价项目不下浮。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决定如何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 施工期间因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等文件进行调整，调整部分统一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2)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通知》泰建发【2021】167 号文。材料差价计算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为基数和施工期该材料《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指导价算术平均值的差额为依据；

(3) 信息价以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准。泰州市无相关信息价的，以承包人在市场上询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

(4)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和人工价格调整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各项费用；

(5) 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合同价格。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计入合同价格；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合同价格。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计入合同价格；

(7)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计入合同价格。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计入合同价格。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勘察、设计费、技术服务费执行固定包干价格，即勘察、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合同价=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各自对应的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技术服务费结算时按中标价不再调整；

(3) 具体设备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的设计费、设备费、材料费、调试费、工程安全和技术措施费、专利费、知识产权费、包装费、运输费、运杂费、保险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技术资料费等，以及完成本合同责任义务所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和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中标后结算时如发现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工程造价。

1)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内以及施工图中有的，不管投标报价时是否包含，只要未实施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项价格。

2) 施工图预算中有该项工程量，但设计图纸及施工时均无该工作内容，有权取消该项工程量的报价，对结算价款进行调减。

3) 发包人对设计进行了调整导致工程造价调减的，投标报价按规定调减。因工作范围调整，未施工的工作内容，结算时扣减该项价格。

4)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中的设备清单内容详发包人任务书中的设备一览表。此部分无同期泰州市信息指导价的主要设备，在采购前，其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产地、性能等应报招标人确认，根据“第六章发包人要求”中提供的参数要求由招标人组建认质认价小

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跟踪审计等）以认质认价的方法确定的材料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且涉及认质认价的设备价格不应超过投标报价中的设备价格：①若设备购置费结算金额高于投标报价组成中的设备购置费，按投标报价组成中的设备购置费结算；②若设备购置费结算金额不超过投标报价组成中的设备购置费，按设备购置费结算金额结算。

(4) 承包人完成所有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并审查合格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 版《江苏省园林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为计价依据，以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有关人工、机械费调整文件及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含设备) 市场指导价为计价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

1) 措施项目费按设计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法进行计算。按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按费用定额给定的均值作为计取依据，项目措施费为包干费用。

2) 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完成经审核后共同确认的工程预算为最终预算价，按建安费中标价与对应的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相比后下浮的价格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下浮率=1-建安费中标价/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

3)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若最终结算价小于等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最终结算价结算；若最终结算价高于总承包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总承包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金额为准。

(5) 技术服务费执行固定包干价格，即技术服务费合同价=技术服务费投标报价。结算时按中标价不再调整；本项目技术服务期 1 年，时间自项目竣工达到运行条件后起计算。技术服务费待项目竣工达到运行条件后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即每第 3 个月月末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25%；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人员人工费、办公费、化验费、保养维修费、安全措施费等。承包人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 25 人。

(6) 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材料、工程设备、人工、机械等的价格以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材料(含设备) 市场指导价及相关文件为准。泰州市无相关信息价的，以承包人在市场上询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

(7) 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中标价。若最终结算价低于中标价的，按最终结算价结算；最终结算价高于中标价的，按投标中标价结算(招标人要求变更、本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变更的除外)；

(8) 调整后的合同价格一经确定，除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等因素允许调整合同价格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9) 乙方应做好土方开挖和回填工程量的平衡工作，多余土方如需外运由乙方负责外运，并负责办理外运土方的一切手续，土方外运运距按不超过 3KM 计，承包人自行考虑。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参照 13.8.3。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1.4 本工程的付款节点：详招标文件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形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申请时间按本合同确定的付款方式执行；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同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结算，并以该结算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结算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结算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竣工结算在报咨询人审计时，如核减额在 10%以内时，审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如核减额大于 10%(不含 10%)，则超出部分相应比例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需进行初审和复审。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上年度考核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缴纳质量保修保证金。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8 工程款账户相关约定

1、账户信息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账户信息以合同协议书中承包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为准。

2、账户变更

合同双方是否能自行变更支付账号：是 否

如勾选“否”，则变更支付账号，需经原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

注：承包人账户信息（开户行、账号），在主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有明确表述。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发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对工期予以顺延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根据具体违约情形，由工程师在通知中约定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专用合同条件执行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办理货物保险。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办理。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规定和通用条款要求。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约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另行约定。

评审机构：另行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另行约定。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破坏情况，承包人（总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上述涉及到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充分考虑。

（5）承包人应负责完成其他所有专业项目的管道孔洞或套管等的预留预埋及后续所有孔洞填缝修补等工作，确保不渗漏并承担渗漏缺陷的完全维修责任。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充分考虑。

（6）承包人须保证在竣工初验前将外墙、门窗、玻璃、墙面、楼地面等清扫冲洗干净，各类管道清理干净并保持畅通，所有构筑物、地面须用水冲洗干净无浮尘后交付验收。承包人须将现场所有施工垃圾和剩余各类物料和机械须在初验前清运出场自行消化，不得转运至场内空地。

（7）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和审计人员免费提供满足现场办公要求的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等，并承担办公水电费。

（8）所有池体的蓄水试验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正式供水供电为由，拒绝或延期调试或要求另行计取费用，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环境保护税、噪音和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等）和税金等均已综合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纳。

（10）建设和监理及跟踪审计人员发现承包人施工不到位部分，可发审计取证单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到位。如承包人既不接受审计取证单也没有整改到位，审计单位在过程结算中可对相关不合格部位的费用直接扣除。

（11）承包人作为一个有资质的承建单位，应自行熟悉和了解国家和省市地方等各种规定，设计的施工图有违相关规范或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项目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和省市地方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或标准。发包人可对日常检查所发现的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质量问题，视情节轻重和整改态度对承包人处以2000.00元~20000.00元的违约金。

（13）水池等有防水要求的均须蓄水验收，所有有防水防渗漏要求的部位不允许有任何渗漏。承包人承诺：上述部位防水工程竣工交付后，每被发现一处渗漏，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2000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并须承担其他各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4）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和城建档案馆报送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纸质档和电子档，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提交档案馆归档。所有归档资料、图纸等扫描费用和档案馆所要求的影像资料制作归档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编制、收集、整理和报送声像档案资料的全部工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承包人应确保工程一次性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如若不能一次性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发

包人可视情况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扣罚承包人结算价款 2% 的违约金。承包人承建的工程结构功能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验算满足使用功能，并且最终竣工备案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所涉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总价款 2%~10% 违约金，并须另外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16) 工程竣工备案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如发现某分部或分项工程不合格，发包人可参照相关验收标准重新组织对该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项验收，验收不合格时承包人须整改合格后重新报发包人专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并对该分部分项工程重新计算质保期。

(17) 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的前 12 个月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此后应在接到发包人或技术服务单位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不超过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维修完好、经过两次维修仍然未能修好的，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委托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代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应急处置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未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及该维修部分的后续维保责任。

(18) 变更签证及结算

1. 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的需要，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或增减工程量，或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原约定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供应，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不得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会亏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利”等为由拒绝执行或要求赔偿损失。所有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2.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保温工程 5 年；

(2) 景观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一级养护。

(3) 其他工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本保修书自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 值 部 分 |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勘察、设计计价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施工计价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采购计价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其他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位于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狮子河南侧、无量寺路北侧、新华路东侧，污水厂总占地约 60 亩，建设规模 30000m³/d，其中中水回用规模为 7500m³/d。

厂内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楼、门卫、进水监测房、出水监测房、尾水提升泵房、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加药间、机修间、臭氧发生器间、危废仓库等建筑物，电子废水调节池、电子废水事故池、综合废水调节池、综合废水事故池、反应沉淀池、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池、配水井及污泥井、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BAC 池、接触消毒池、厂区废水池、反洗水池、反洗废水池、初沉污泥储泥池、综合污泥储泥池、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等构筑物及液氧罐区、除臭设备等。

污泥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30%后外运处置。

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口设置于南塘中沟，在园区内河增设了生态安全缓冲区，将达标尾水导入缓冲区中进一步净化。

厂外部分：本次设计压力管网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配套厂外污水收集管线、厂外出水管线。污水收集管道从每个排污企业通过压力、重力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电子废水与医药及其他废水采用分质分区的方式进行收集。

生态缓冲区拟建设范围包括南塘中沟、庙湾河、西景河、长泰河、蚂蚁坝河等，长度合计约 9.3km；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30%后外运处置。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口设置于南塘中沟，在园区内河增设了生态安全缓冲区，将达标尾水导入缓冲区中进一步净化。

二、设计范围及设计阶段

包含工业污水处理厂（30000m³/d）EPC项目的全部工程设计，包含厂内规模30000m³/d、厂外进出水管网、生态缓冲区及闸站工程设计。设计内容负责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负责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图审查图纸报批并通过审查、负责施工阶段的专业深化（二次优化）设计、配合各项验收工作、配合竣工图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竣工缺陷责任期限内提供技术服务等。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内所涉及的工艺、公用工程及附属配套工程，污水收集管网、排放管网的设计，尾水湿地的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总图、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仪表、给排水、暖通等专业工程，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含绿化、围墙、室外道路及地面硬化、监控及门禁系统、综合办公楼二次装修等。

三、设计要求

1、服务范围

本工程的服务范围包括：北至周山河，西至引江河，东至吴陵南路、泰州大道，南至屠桥二组、翰林学院附近，暂定总服务面积约22km²。

建设后主要接纳中工业企业（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为主），兼顾医药产业园中医药平台企业废水。为实现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收纳范围内现排入亚同污水处

理厂的工业企业废水改接至本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后续收纳范围内新增工业企业废水全部排入本项目工业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生活废水仍由亚同污水处理厂处理。

2、设计内容

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30000m³/d）工程项目包括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外管网工程、生态缓冲区工程。

（1）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①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规模30000m³/d，其中中水回用规模为7500m³/d。包括污水、污泥、废气等工艺处理设施及配套建筑、结构、电气、电信、自控仪表、给排水、总图、暖通等相关专业设计。

②电气设计范围：红线界区内供配电、防雷接地、照明设计，10kV电源进线与供电公司的工作交接点为红线界区外10kV终端杆，终端杆下端至本项目10kV高压进线开关柜为本工程电气设计范围，终端杆及以上部分属当地供电公司工作范围。本项目拟向供电部门申请提供两路 10kV 电源作为供电外线，一路常用，一路备用，两路电源均能承担 100%的容量。

③自控仪表及电信范围：从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自动化设计包括检测仪表设计及自控系统设计；智能化设计包括摄像系统、周界报警系统；信息化设计包括厂区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综合布线及电话通讯系统。

④电子废水进水端和综合废水进水端均应设置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pH、SS、氟化物、总铜、总镍、总锌、及水温在线监测仪表；厂区总排口应设置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pH、氟化物、总铜、总镍、总锌在线监测仪表。进出水在线监测仪表应根据相关要求与管理部联网（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

（2）厂外管网工程：

污水收集管道从每个排污企业通过压力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管径为DN300-DN800，球墨铸铁管，采用埋地敷设；尾水排放管径DN800，球墨铸铁管，采用埋地方式敷设至排口。

（3）生态缓冲区：为了进一步降低污水厂尾水对河道的污染冲击，出于“为环境增容”的考虑，结合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要求，拟在园区内河增设生态安全缓冲区，本次生态缓冲区范围拟设定为北至周山河，南至南塘中沟，西至引江河，东至南官河区域内的河道，区域面积约 16km²，涉及内部河道共 15 条，河道总长度 24.6km。通过实施清淤及淤泥处理工程、护岸整治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水系连通工程、闸坝工程及面源污染整治工程，将尾水导入缓冲区中进一步净化，改善水体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在提升接纳水域水环境容量的同时，减少排口对水域生态系统的冲击破坏。

3、设计工艺

（1）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经可研单位及专家评审意见确定的主体工艺为：“调节+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改良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BAC+接触消毒”工艺。

(2) 污泥处理工艺

污泥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离心脱水+污泥干化”，污泥经处理后，含水率 $\leq 30\%$ 。

(3)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气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生物除臭，外排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相关要求。

4、设计接管标准

根据主要接管企业废水水质情况以及两大类废水排放标准的要求，确定污水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其中氟化物由于出水要求 $\leq 1.5\text{mg/L}$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考虑到出水标准的收严，根据上述关于氟化物排放情况的分析，鉴于现状企业氟化物排放浓度较低(检测时段内均达到出水标准)，且企业排放的氟化物易被其他无氟化物企业废水稀释，增加处理难度和排放风险，因此建议本工程污水处理厂与相关排污企业签订排放协议，进水氟化物标准按 1.5mg/L 执行，相关车间排放的含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另外，铬属于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因子，考虑到区域水体的环境容量，以及从环境治理的全局效益出发，拟要求该类企业的车间出口总铬及六价铬的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进行监管，即总铬 $\leq 0.1\text{mg/L}$ ，六价铬 $\leq 0.05\text{mg/L}$ 。因此本工程污水处理厂重金属铬的进水标准按总铬 $\leq 0.1\text{mg/L}$ ，六价铬 $\leq 0.05\text{mg/L}$ 执行。综上，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接管废水各污染因子需自行处理达本厂规定的接管标准，其余因子需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的限值，并适当留有余地。工业企业排放特征因子通过安装相应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及定期人工取样进行监测。

主要指标如下：

设计进水水质表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单位 | 设计进水水质 |
|----|----------------------------|------|--------|
| 1 | 化学需氧量(COD) | mg/L | 500 |
| 2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 350 |
| 3 | 悬浮物 | mg/L | 400 |
| 4 | 氨氮 | mg/L | 45 |
| 5 | 总氮 | mg/L | 70 |
| 6 | 总磷 | mg/L | 8.0 |
| 7 | pH值 | - | 6~9 |
| 8 | 总镍 | mg/L | 0.5 |
| 9 | 总铜 | mg/L | 2.0 |
| 10 | 总锌 | mg/L | 1.5 |
| 11 | 总铬 | mg/L | 0.1 |
| 12 | 六价铬 | mg/L | 0.05 |
| 13 | 氟化物 | mg/L | 1.5 |
| 14 | 石油类 | mg/L | 15 |

5、设计排放指标

处理出水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A级标准要求。达标尾水排放至生态缓冲区,最终汇入河道,主要指标见下表所示。

设计出水水质表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单位 | 设计出水水质 |
|----|-----------------------------|------|----------|
| 1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 ≤30 |
| 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 ≤10 |
| 3 | 悬浮物 | mg/L | ≤10 |
| 4 | 氨氮 | mg/L | ≤1.5 (3) |
| 5 | 总氮 | mg/L | ≤10 (12) |
| 6 | 总磷 | mg/L | ≤0.3 |
| 7 | pH 值 | - | ≤6~9 |
| 8 | 总镍 | mg/L | ≤0.05 |
| 9 | 总铜 | mg/L | ≤0.5 |
| 10 | 总锌 | mg/L | ≤1.0 |
| 11 | 总铬 | mg/L | ≤0.1 |
| 12 | 六价铬 | mg/L | ≤0.05 |
| 13 | 氟化物 | mg/L | ≤1.5 |
| 14 | 石油类 | mg/L | ≤1.0 |

四、 工艺设计

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规模30000m³/d。

1、调节池及事故池

(1) 电子废水调节池:设计规模,25000m³/d;停留时间不小于8h;调节池前端设置独立进水池,与调节池合建;同时分别设置独立进水池进入调节池以及直接提升至反应沉淀池的路线,以便于实时控制运行模式。

(2) 电子废水事故池:设计规模,25000m³/d;事故池与调节池总的可调节时间不小于12h。

(3) 综合废水调节池:设计规模,5000m³/d;停留时间不小于8h;

(4) 综合废水事故池:设计规模,5000m³/d;事故池与调节池总的可调节时间不小于12h。

考虑工业企业涉重,且水质水量变化较大,系统要具有灵活操作功能,即系统需具备根据进水情况进入调节池或事故池或后续反应池的功能,灵活、稳定且自控。

2、反应沉淀池

设计规模:25000m³/d,且满足最大水量30000m³/d,分4组运行;沉淀表面水力负荷不大于1.96m³/m².h,设置斜板沉淀。

考虑工业企业实际水质水量变化较大,系统要具有灵活操作功能,即系统需具备小水量运行方式,在处理水量减少的情况下可以灵活运行,减少加药量和用电量等。

3、中间水池

设计规模:30000m³/d;停留时间不小于1h。

4、水解酸化池

设计规模：30000m³/d；分2组，总停留时间不小于8.3h。

5、改良AAO池

设计规模：30000m³/d；分2组，总停留时间不小于28.5h。一级硝化液回流比100%-300%，二级消化液回流比50%-100%。

6、配水及污泥井

设计规模：30000m³/d。

7、二沉池

设计规模：30000m³/d，分2组，表面负荷不大于0.88m³/(m²·h)。

8、高效沉淀池

设计规模：30000m³/d，分2组。分离区表面负荷不大于8.3m³/m²·h。

9、臭氧催化氧化池

配套液氧站和臭氧制备间。设计规模30000m³/d。臭氧催化氧化池设计停留时间不小于1.5h。催化氧化接触时间约为10min，

采用液氧源制备臭氧，臭氧制备量20kg/h。

10、BAC

设计规模30000m³/d。分6格运行。设计平均滤速不大于4.96m³/m²·h，强制滤速不大于5.95m³/m²·h。

11、接触消毒池、反洗水池及尾水排放水池

反洗水池满足BAC反洗用水；接触消毒池及尾水提升外排，设计规模30000m³/d。

接触消毒池接触时间≥30min。

12、初期雨水池

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有效池容不小于450m³，应包含闸控系统、报警系统等。

13、反洗废水池及厂区废水池

反洗废水池用于收集BAC反洗废水，厂区废水池用于收集厂区废水。

14、污泥处理系统

(1) 污泥浓缩池：分为初沉污泥储泥池，绝干泥量6t/d，设计储泥时间12h；综合污泥储泥池，绝干泥量3t/d，设计储泥时间8h。

(2) 污泥脱水间：设计规模30000m³/d。初沉污泥量：6t/d（绝干泥），采用“离心脱水机+污泥干化”处理系统处理，设计外运污泥含水率：30%；

综合污泥量：3t/d（绝干泥），采用“离心脱水机+污泥干化”处理系统处理，设计外运污泥含水率：30%。

15、除臭系统

除臭设备：满足整厂除臭需求。采用成熟工艺包系统，收集格栅、水解酸化、生化厌氧区、缺氧区、事故池、调节池、污泥处理系统废气，包括加盖、收集系统及处理装置。

16、附属设施

本项目附属设施包括综合楼、门卫、进、出水水质监测房、尾水提升泵房、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变配电间、加药间、机修间、臭氧制备间、危废仓库、备品间、除臭装置等。本项目所有附属设施土建均应满足30000m³/d处理规模要求。

说明:本规格参数为最低标准,投标人在满足主体工艺路线不变、工艺需求、达标稳定性、设计要求情况下,结合实际需求可自行优化个别工艺单元的具体形式。发包人允许投标人对所供设备进行正偏离,工艺设计参数取值优于以上参数、设备材质的提升、满足设备参数的前提下选用节能型电机导致功率的降低等情况均可视为正偏离。

五、 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污水处理行业相关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设计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规范》(DB32/T 3260-2017)的相关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六、 设计原则及要求

(1) 应贯彻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污染控制;

(2) 根据国内外同类项目的运行效果与经验,充分考虑开发区的实际情况,采用技术先进、操作简单、易于管理、布置紧凑、高效节能、稳妥可靠的处理工艺,确保污水处理效果,处理出水水质达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的排放标准,保证实现项目污染治理目标和节水目标;同时最大程度地降低工程投资和运行成本,减少整个设施的占地面积;

(3) 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工业废水的特征,同时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充分论证可达性和运营稳定性,节约投资及运营成本。

(4) 采用国内成熟、高效、优质的设备,降低系统的维护工作量,同时在关键设备上采用国际上的先进工业产品,以保证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转。在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投资和运行成本,节约能源,降低运行成本和费用,以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5) 采用较高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对工艺过程和设备运转的有效控制,以保证处理效果和减少劳动力的需求。

(6) 妥善处理污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泥等污染物,避免二次污染。设计中应尽量减少污水处理厂本身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噪声、散发臭气等不良影响。污泥处理处置,应考虑投资效益,逐渐达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

(7) 若工艺单元按两个阶段设计,电气、自控系统也应按一二阶段进行设计,两阶段的设计内容应易于区分,且具备良好的分阶段实施的可行性。

(8) 配套智慧水务设计。

(9) 应建立事故应急系统,设置事故池和不达标尾水回流管道,避免事故状态下不达标尾水外排。

七、 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 1、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30000m³/d）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初勘资料、红线图及相关批复资料
- 3、设计必要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

备注：设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外传或泄露至第三方。

八、 总图设计要求

（1）厂区总平面布置要求

- ①根据厂区地形、周围环境、主导风向、进出水方向和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力求布局紧凑、简洁，工艺流程合理通畅。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安全消防，管理及维修方便的要求下，同类型的工艺生产装置及辅助设施，尽量集中。
- ③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力求装置集中，管线短捷，流程顺畅。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
- ④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紧凑，空间处理协调；考虑风向及朝向条件，功能分区划分合理内外联系紧密，减小互相之间的环境污染；
- ⑤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建、构筑物埋深之间的关系，减少基础工程量，减小施工时的基坑支护工程量，并综合考虑场内道路，管网之间的平面，竖向关系，减少防护工程量，并有利于管网的检修工程。
- ⑥控制室及变电间布置在距离用电负荷大的构筑物附近，以节省能耗。
- ⑦总体布局整体协调，美观，充分考虑当地自然条件和招标方的发展规划，合理组织工厂内、外运输、人流、货流等。
- ⑧本项目道路采用沥青路面。

（2）竖向设计要求：

- ①尽量减少泵提升次数，并尽量减少提升扬程，节省电耗。
- ②处理构筑物设计在保证自流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挖方，节省土建工程造价。

九、 建筑结构设计要求

（1）本项目建筑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使用要求，自然条件、建筑材料、建筑技术等因素，结合工艺设计进行建筑物的平面布置、空间组合及建筑造型设计并注意建筑群体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应配合工艺解决好建筑内部通道、防火、防爆、防水、防噪声、保温隔热、采光、通风和生活卫生设施等方面的问题。

（2）本工程结构设计应满足工艺、建筑等其它相关专业要求，遵循现行国家、地方、行业设计规范和标准，力争做到技术先进、方案合理、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保护环境、绿色低碳。本工程主要构（建）筑物的结构设计，应充分考虑各单体所处位置的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周边

环境条件等因素，选择合适的结构设计方案以及相应施工方式，保障工程建设的安全实施以及后期的正常使用。

(3) 空调：采用分体空调。

(4) 外墙面：建筑外墙采用真石漆仿石涂料；建筑造型应新颖，与周边环境协调。

(5) 内墙面：卫生间及茶水间采用釉面砖墙面，其余均采用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6) 顶棚：一般采用白色无机涂料饰面，装饰要求较高或有视线要求的部位如值班室、控制室采用轻钢龙骨装饰石膏板吊顶或硅酸盖板吊顶，有防潮防霉要求的房间如卫生间、茶水间等采用轻钢龙骨铝条板吊顶。

(7) 地坪：卫生间、茶水间等采用防滑地砖(设防水层)，值班室采用铺地砖，其余房间根据使用功能要求采用相适应的地坪，如无特殊要求采用环氧涂料地坪。地下层、室外构筑物顶板面层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随抹随光。

(8) 屋面：采用不上人平屋面，结构找坡或建筑找坡。有保温要求的（例如综合楼）的建筑（采用挤塑板保温层）；屋面防水等级根据建筑使用功能分为Ⅰ或Ⅱ级。

(9) 门窗：工业建筑外窗一般采用普通彩铝窗单层玻璃；综合楼采用断桥型铝合金窗，玻璃采用中空玻璃。卫生间采用磨砂玻璃，门及离地高度900以下窗玻璃采用安全玻璃，其余采用普通玻璃。

(10) 楼梯：本项目主要上池通道应采用混凝土楼梯。

十、 给排水、消防设计要求

(1) 给水、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根据建筑物性质的不同，设计室内外给、排水系统、热水系统及消防给水系统，以满足生活用水、空调用水、冲洗道路和绿化用水及消防用水的要求。生活用水量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的规定执行。

(2) 给排水设备选型应考虑技术先进、高效、维护方便、经济合理的原则，体现科技、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3) 本项目按照现行相关规范和法规规定，设计消防系统，包括室内消防系统、室外消防系统、消防水池等设施。

(5) 设计单位应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十一、 电气、自控、智慧水务设计要求

(1) 电气设计要求

电气设备电源侧应设总进线断路器，断路器应有短路及过载保护；电动机回路应具有短路、过载、断相保护，对用于水下设备（如泵、搅拌机等），还应具有专用（如泄漏，过热等）保护功能，另外根据电机特性提供的专用保护。需变频调节的工艺设备均一对一设置变频器，变频器回路应具有良好的电子保护功能，如短路、欠压、过电流及过负荷等，所有元器件容量应考虑海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当电气设备必须设置于爆炸危险环境中时，需按GB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相关要求设计。

7. 5kW以上的低压电动机应设马达保护器。

电机起动方式应为下列类型之一：

- ①直接启动
- ②软启动器降压启动
- ③星-三角启动
- ④自耦变压器降压启动

当直接启动电压变化范围在规范值内时，可采用直接启动的方式，功率大于45kW时选用软启动器降压启动，当设备不适宜采用软启动器启动时，可采用其他降压启动方式。

(2) 自控设计要求

①运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建设高可靠性、高效率、高度自动化的污水处理厂；
②检测仪表配置满足工艺流程检测要求、工艺设备控制要求和安全生产要求；
③仪表选型立足于可靠性、先进性，并确保工艺的精度要求和实时要求，以及维护方便，运行稳定；

④自控系统按分散控制为主、集中调度的原则，设立分散型控制计算机系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⑤自控系统除了对设备的监控外，还可按出水水质要求，实现优化运行，以确保出水水质的稳定和节约药耗，从而提高整个污水处理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⑥自控系统的软硬件的配置符合国家和国际上有关标准，选用世界一流品牌，确保产品的可靠性、开放性，以满足产品的将来开发、升级和扩展的需要，并且易于与老系统接口；

⑦主要工艺设备的控制采用现场控制、就地控制、中央控制的三层控制模式；

⑧成套设备的控制系统利用厂商提供的专用控制设备；

⑨通讯网络采用开放性的符合国际标准的通讯协议及规约，便于系统的扩展及升级。

(3) 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本系统采用基于数字视频技术和网络传输的网络视频监控系统；通过把前端网络摄像机、后端存储设备、视频管理平台、视频综合平台和显示大屏等进行有机组合，实现整个系统的数字化、网络化，体现出系统的高集成化、高智能化、高可靠性、高扩展性、高易用性等优势。

视频监控系统布点设计原则及部位：在建筑物单体内设置相关型式的摄像机，用于监控室内工艺设备运行状况及综合楼、辅助用房的安防监控；在室外池体设置全防护球形摄像机用于监控室外工艺设备运行状态；在室外道路周边设置全防护球形摄像机，用于监控主要道路状况。

系统控制、显示和图像记录部分设在中央控制室内，由主机、以及长时间网络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组成，利用网络硬盘录像机将摄像信号转换为网络视频信号，并通过工业网络交换机与工控

计算机显示器连接。操作人员可在中央控制室工控计算机显示器上对所有监视点进行监视，并对所有前端摄像部分进行控制。

本项目需在中控室设置不小于12.00平的监控大屏，大屏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P，使用寿命不低于60000小时；同时需在机柜间设置磁盘阵列存储设备，存储容量不低于30天的视频容量。

(4) 光伏及充电桩：本项目应配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要求采用单晶PERC高效光伏组件，建设总装机容量不小于10.0KWp；充电桩不少于4座（其中直流快充不少于2座，交流慢充不少于2座）。

(5) 电信：承担综合楼电话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等工作内容。

(6) 智慧水务：

平台基于SCADA系统构建综合监控平台；集成水厂自动化控制、安防、边界防护、门禁、应急通信等系统；通过数据融合、功能融合，协同各系统运行，构建水厂各个环节集中监测控制、报警联动、应急调度；为调度、监管人员提供一个整体展现所管辖水厂运行状态的数字化平台，污水厂运行数据多终端可视化（包含移动终端）。

实现功能：

①3D数字化模型水厂，实现对水量、水质的模拟调试、仿真等；

②能效管理，将全厂电力仪表及马达保护器的信号全部上传SCADA系统；自动进行合理优化运行，实现低碳、高效；

③资产管理，对水务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合理、高效的管理，保证设备的可靠性、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同时对设备的设计资料、运行维修、变更管理等活动进行实时的跟踪和记录；系统对各类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以柱状图、饼状图、折线图等方式进行呈现，为生产运行提供数据支撑。

④智慧曝气系统：结合进水水质、溶氧等指标，系统计算模块精准计算硝化区需风量，并自动反馈调整风机风量，按需分区供氧，实现风机的动态智能控制，保证出水水质的同时节约曝气电耗量。

⑤智慧加药系统：系统架构在整合全厂自控系统的基础上，基于高端 SCADA2.0 标准，结合工艺需求及特点，为污水厂提供智能加药模组。智慧加药投加根据水处理工艺的专业数学模型，基于污水厂历史生产数据的积累，通过计算机软件实现智能药剂投加。系统能够根据进水各工艺参数的相关性、建立工艺模型实现诊断、优化加药量，实现水质预测、精确加药。

⑥. 其他先进的控制系统等。

十二、管网工程设计原则

(1) 符合项目所在地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

(2) 采用的技术路线及方案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法律和标准，符合运行安全可靠，投资经济，占地节省，布局合理、管理方便的原则。

(3) 在充分调研辖区范围排污企业、保证企业废水应收尽收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设施，节省投资，降低运行费用。

(4) 系统竖向设计力求减少管道埋深，减少管线施工期间相关恢复费用。

(5) 根据设计方案, 提供项目投资概算, 数据需科学合理并贴近实际, 编制依据及编制深度需满足现行规定。

十三、生态缓冲区设计原则

(1) 基本原则

①生态缓冲区的用地范围和类型应以城乡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水系规划等上位规划为依据。

②生态缓冲区设计应正确处理生态缓冲区建设与城市建设之间、市政道路近期建设与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

③注重功能性与美观性相结合, 在满足生态缓冲区基本功能的前提下, 完善沿河的步行廊道系统。其次需注重生态缓冲区的休闲性, 可以设置观景台、栈道、休息区等设施, 供人们欣赏生态缓冲区美景。

④本次生态缓冲区养护标准应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中的一级养护标准。

(2) 清淤及淤泥处理工程设计原则

①基底底质物理化学特性调整改造可包括淤泥清除、污染底泥覆盖及部分换土等, 应满足水生生物生长、繁殖与栖息要求。

②对于含有污染底泥、重金属、有毒有害垃圾等污染物的基底, 应进行生态疏浚、改造或修复, 对疏浚底泥妥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防止二次污染环境;

③基底改造以模拟自然状态为原则, 可采用吹填或堆填的方式, 形成多自然型的缓坡浅滩等, 创造良好的多自然型生境条件。

(3) 护岸整治工程设计原则

①优先选用生态护岸, 适当减少硬质地表, 生态护岸应满足河道功能河堤防的稳定要求, 尽量减少刚性结构, 增强护岸在视觉中的“软效果”;

②生态护岸应尽量采用天然材料, 避免含有大量添加剂的对水质、水环境有不利影响的材料, 并能够满足陆域岸坡对径流雨水的拦截效果。

(4) 水生态修复工程设计原则

①水生植物种类必须考虑来水主要污染物状况, 有针对性地进行水生植物的选择与配置。

②挺水植物、浮水植物、沉水植物、漂浮植物、观花和观叶植物的种类以及各自内部的比例需要根据水面大小进行选择, 构成与周边环境相和谐的植物景观, 面积较大的水面区域需增加水生植物的色彩, 丰富层次, 同时根据水面本身的大小种植数量适当的水生植物, 并留出充足的水面空间, 以植物产生的倒影来丰富水体景观。

③水生植物应避免易蔓延、扩散物种, 避免堵塞。应符合泰州地区的生态习性, 同时保证一定的冬季绿量。

④陆域植物设计根据不同的地理条件，选择本地植物，形成多样的地带性植物群落景观。通过对生态缓冲区及其周围环境中植被状况和自然史的调查研究，使设计切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并反映当地的景观特色。

⑤陆域植物通过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的有机结合，形成多层次、复合结构的稳定人工植物群落，从而取得长期的效果。在种间关系处理上，应考虑乔木与灌木和草本地被、深根性与浅根性、速生与慢生、喜光与耐荫相结合。

(5) 水系连通工程设计原则

①针对受纳水域中现状存在的河道断头、阻断等问题，通过沟通断点、连通水系，以提升水动力、改善河道水环境。

②包含中石桥河水系连通、西长沟水系连通、西景河-南塘中沟水系连通

(6) 闸坝工程设计原则

①服务范围：本工程的服务范围包括：西景河，庙湾河，长泰河，双寿河，中干河。

②设计内容：西景河20米宽钢坝闸，庙湾河20米宽钢坝闸，长泰河15米宽钢坝闸，双寿河20米宽钢坝闸，中干河20米宽钢坝闸，建设总长度约95米。

③总图要求：闸站、管理用房、配电设施、道路、绿化等布置整体协调、美观，方便运行生产。

④工艺要求：根据水系规划、水质提升要求建设5座闸站，选用活动钢坝闸，满足河道生态、景观水位的调节需求、不阻水、整体放平后不影响河道通航、行洪、冲沙；满足《水闸设计规范》等国家水利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⑤建筑设计范围及要求：5座闸站的管理用房各1座，共5座，均需建设管理用房，要求建筑风格与当地吻合，标识明显，设置防盗门。

⑥结构设计范围及要求：闸室断面尺寸、闸坝主体结构形式、地基处理、模板图、配筋图、计算书；活动钢坝闸调节系统的组成构件进行金属结构设计计算；管理用房结构、地基处理、配筋图、计算书。

⑦电气设计范围及要求：红线界区内供配电、防雷接地、照明设计，10kV电源进线与供电公司的工作交接点为红线界区外10kV终端杆，终端杆下端至本项目10kV高压进线开关柜为本工程电气设计范围，终端杆及以上部分属当地供电公司工作范围；办公、生产、生活设置应设置事故备用电源。

⑧自控仪表及电信范围及要求：包括闸站的控制方式，从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三方面进行优化设计；自动化设计包括检测仪表设计及自控系统设计；智能化设计包括摄像系统、周界报警系统；信息化设计包括闸站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综合布线及电话通讯系统。

⑨水排水设计范围及要求：管理用房消防、给水排水。

(7) 面源污染整治工程设计原则

①本次面源污染整治工程主要针对城市径流污染，点在于降雨初期雨水的污染防治。

②尽可能地与城市景观建设结合，优先利用低洼地形、植草沟建设、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等设施减少外排雨水量。

③本次面源污染整治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中干河、双寿河、三十毛河、狮子河、西长沟、中石桥河、蚂蚁坝河、西景河、庙湾河、长泰河。

(8) 其他要求

- ①注重节能、节材，生态治理措施采用绿色技术、绿色材料，达到优良的性价比；
- ②选用的生态安全缓冲区技术具有先进性、普适性、可行性，系统长效稳定、净化效果显著。

十四、设计成果要求

1、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等。

2、设计说明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规范》的相关要求，通过文字说明，清晰明确的阐述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设计理念、设计要点等内容。

3、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图、工艺图、电气图、自控图、结构图、建筑图等。

4、工艺设计及非标设备图纸均需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能直接指导项目实施。

十五、工期及文件要求

1、工期进度

总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

勘察工期：20 日历天

设计工期：40 日历天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

2、文件要求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初步设计完成后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8 份（含概算），同时提交电子文件。经图审合格的全套施工图 8 套，同时提交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建筑、结构计算资料各一份。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和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

十七、设备清单

一、工艺设备-机械类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 一 | 泵类 | | |
| 1 | 离心泵、潜水泵、穿墙内回流泵、雨水泵 | 赛莱默(飞力) KSB 格兰富 威乐 荏原 | |
| 二 | 潜水搅拌器类 | | |
| 1 | 潜水搅拌机/推流搅拌器 | 赛莱默(飞力) KSB 格兰富 威乐 荏原 | |
| 三 | 风机类 | | |
| 1 | 螺杆鼓风机 | 凯撒 阿特拉斯 美国 GD | |
| 2 | 空气悬浮风机 | 金士顿 创邦机械 广东雷茨 海拓宾 | |
| 四 | 成套集成系统 | | |
| 2 | 微孔曝气系统 | 恩威凯 OTT Schutch Ekoton Norres 诺锐 | |
| 3 | 臭氧系统 | | |
| 3.1 | 臭氧发生器及尾气破坏系统 | 国林 新大陆 益彰 福夏 | |
| 3.2 | 液氧储罐 | 圣达因 圣汇 中杰特装 金鼎低温 | |
| 五 | 污泥系统 | | |
| 1 | 污泥螺杆泵 | 耐驰 MONO 西派克 | |
| 2 | 离心脱水机 | 阿法拉伐 韦斯伐里亚 安德里茨 福乐伟 坚纳森 | |
| 3 | 污泥干化成套设备及附属设备(料仓、输送机等) | 江苏康德龙 中建环能 东方润源 江苏凯亚 | |
| 六 | 加药系统 | | |
| 1 | 加药储罐、制备成套系统 | 源动力 南京麦文 江苏凯亚 大连奥卡威 | |
| 2 | 卸料泵 | 南方泵业 凯泉 亚太 蓝深 江苏河海 | |
| 3 | 加药螺杆泵 | 耐驰 西派克 MoNo 博西莫 | |
| 4 | 隔膜计量泵 | 普罗名特 米顿罗 安度实(alldos) | |
| 七 | 除臭系统 | | |
| 1 | 除臭收集、处理成套设备 | 中润环保 贝德 华骐 扬州天龙 江苏康丰 | |
| 八 | 非标设备类 | | |
| 1 | 格栅、回转式格栅、刮泥机、浓缩机、立式搅拌机 撇油刮渣机、螺旋输送机、出水槽、出水堰板、立体弹性填料、斜管填料、储罐 | 江苏凯亚 金山 华骐贝德 江苏三辉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 2 | 闸门、堰门类 | 江苏泰源 江苏金润 金山 华骐 贝德 江苏三辉 | |
| 3 | 启闭器 | 常州辅机厂 上海三尔 天津二通 | |
| 4 | 减速机 | SEW NORD FLENDER | 刮泥机、浓缩机、 立式搅拌器 |
| 九 | 起吊设备 | | |
| 1 | 起吊设备 | 河南卫华 河南矿山 河南长城 江阴 凯澄 冠辉 | |
| 十 | 阀门类 | | |
| 1 | 普通阀门、伸缩节、止回 阀类 | 铜都 大禹 弗雷西 欧特莱 上海冠 龙 中核苏阀 班尼戈 | |
| | 气动阀门 | TWT 瓦特斯 AVK VAG | |
| 2 | 电动执行机构 | Auma Bernard Limitorque | |
| 3 | 气动执行机构 | Festo airtorque orbinox | |

二、电气自控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 电气类 | | | |
| 1. | 高压真空断路器 |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 |
| 2. | 低压断路器 | 施耐德 ABB 常熟开关厂 | |
| 3. | 变频器软启动器 | 施耐德 ABB 台达 汇川 | |
| 4. | 双电源切换开关 | 施耐德 ABB 西门子 艾默生 | |
| 5. | 电力变压器 | 江苏华鹏 江苏大全 保定天威 | |
| 6. | 无功补偿、有源滤波 | 台达伊顿 KBR 斯菲尔 | |
| 7. | 电缆电线 | 远东 江南 上上 宝胜 远程 | |
| 8. | 空调 | 格力 美的 海尔 | |
| 9. | 照明灯具 | 飞利浦 欧司朗 欧普 TCL 亚明 华荣 | |
| 自控电信类 | | | |
| 1. | PLC | 西门子 AB 施耐德 | |
| 2. | 上位机 | 戴尔 联想 惠普 | |
| 3. | 服务器 | 戴尔 联想 惠普 | |
| 4. | 视频监控 | 海康威视 大华 华为 | |
| 5. | UPS | 艾默生 施耐德 山特 台达 | |
| 6. | 监控大屏 | LG 京东方 海康威视 大华 | |
| 7. | 弱电线缆 | 普天天纪 大唐电信 上海天诚 远东 江南 上上 宝胜 | |
| 仪表类 | | | |
| 1. | 进出水分析仪表(COD 氨氮 TN TP 金属离子等) | E+H 西门子 哈希 德菲 科隆 | |
| 2. | 水质分析过程仪表 | E+H 哈希 西门子 dkk ABB GF | |
| 3. | 电磁流量计 | 重庆川仪 上海光华 河南开封 上海肯特 | |
| 4. | 超声波液位计 | E+H 科隆 西门子 横河 ABB GF | |
| 5. | 压力压差变送器 | E+H 科隆 西门子 横河 ABB GF | |
| 6. | 就地压力表 | 天康 布莱迪 上自仪 | |

注：设备品牌应严格按照“短名单”内选用，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进口设备要提供报关资料，招标方进行相关验证，若出现假冒伪劣，投标方应承担相应一切后果。

项目发包界面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备注 |
|----|--------------------------|-----|-----|--|
| 一 | 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费 | √ | | |
| 二 | 设计地勘审查费用 | √ | | |
| 三 | 勘察设计费用 | | √ | |
| 四 | 联合试运转费用、调试、性能测试及验收 | | √ | |
| 1. | 技术指导 | | √ | |
| 2. | 调试期间水、电、气、蒸汽、电费、药剂、液氧、清水 | | √ | |
| 3. | 调试期间污泥 | | √ | |
| 五 | 竣工图编制费用 | | √ | |
| 六 | 卫生评价费 | √ | | |
| 七 | 环评报告编制、监测与评估 | √ | | |
| 八 | 排污口论证 | √ | | |
| 九 | 施工图审查费用 | √ | | |
| 十 | 造价咨询 | √ | | |
| 十一 | 跟踪审计 监理费 | √ | | |
| 十二 | 外电接入费用 | √ | | 红线外供电接线至配电房的高压端(含对应电缆沟) |
| 十三 | 自来水接入费用 | √ | | 红线外自来水管线及接驳费用、开户费以及设计与试验费 |
| 十四 | 燃气接入费用 | √ | | 红线内燃气室内外管道工程(含与市政燃气对接费用、设计费) |
| 十五 | 电话 网络接入 | √ | | 含图纸设计、审查、广电及三网穿线、相关配套设施安装、计量工程等;如涉及保密设备安装,须配合实施。 |

| | | | | |
|-----|---------------------|---|---|--|
| 十六 | 有线电视接入费用 | √ | | 含图纸设计、审查、广电及三网穿线、相关配套设施安装、计量工程等;如涉及保密设备安装,须配合实施。 |
| 十七 | 水保 | √ | | |
| 十八 | 洪评 | √ | | |
| 十九 | 临时水、电、路、气、通信等其他工程费用 | | √ | 属于建设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 |
| 二十 | 红线内场地平整费用 | √ | | 属于建设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 |
| 二十一 | 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迁移费用 | √ | | 属于建设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 |
| 二十二 | 工程保险费用 | | √ | |
| 二十三 | 材料检验试验费 | √ | | 业主要求的第三方费用,工程内应检验试验的费用属于工程费的措施费 |
| 二十四 | 节能评估费 | √ | | |
| 二十五 |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 √ | | |
| 二十六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 √ | | |
| 二十七 | 交通评价影响费 | √ | | |
| 二十八 | 工程测绘费 | √ | | |

2、设备购置及建安费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发包方 | 承包方 | 备注 |
|----|--------|-----|-----|----------|
| 1 | 办公家具购置 | | √ | 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
| 2 | 二次装修 | | √ | 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
| 3 | 化验设备 | | √ | 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
| 4 | 维修设备 | | √ | 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
| 5 | 运输车辆 | | √ | 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2.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3.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4.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_____元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_____ |
| 施工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___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 |
| 总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设计服务期 | _____日历天， |
| 施工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支票的，投标人需要将支票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诚信库后自动获取。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三) 其他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 专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

八、拟再发包（分包）计划表

（一）拟再发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再发\\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经济标

(一)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二)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1 | 工程勘察费 | | |
| 1.1 | 工程勘察费 | | |
| 2 | 工程设计费 | | |
| 2.1 | 工程设计费 | | |
| 2.1.1 | 工程初步设计费 | | |
| 2.1.2 |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 | | |
| 3 | 建安费 | | |
| 3.1 | 建安费 | | |
| 4 | 设备购置费 | | |
| 4.1 | 设备购置费 | | |
| 5 | 技术服务费 | | |
| 5.1 | 技术服务费 | | |
| 6 | 暂列金额 | | |
| 6.1 | 暂列金额 | | |
| 工程总承包报价(1+2+3+4+5+6)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三)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十、技术标

（一）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二)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十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拟派往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2. 拟派往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3. 符合招标公告 3.6 信誉要求。
14.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采用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如下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如下签字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月日

十二、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